

五組競賽

第十八屆台積電書法暨篆刻大賞

五組競賽辦法

一、宗旨

推動漢字教育向下扎根，提升青年學子對書法及篆刻藝術的學習興趣，藉此鼓勵大眾重視經典文化，傳承漢文字藝術的精粹與美好。

二、辦理單位

主辦：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協辦：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國教署高中國語文推動中心

執行：若魚整合行銷

三、參賽資格及獎項

國中書法自運組

資格：中華民國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

獎項：特優5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獎座1座

優等15名，獎金新台幣5千元、獎狀1紙

國中臨帖組

資格：中華民國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

獎項：佳作30名，獎金新台幣3千元、獎狀1紙；以篆、行、草等三種字體得獎，將獲額外新台幣2,000元獎勵

高中書法自運組

資格：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級在學學生

獎項：首獎1名，獎金新台幣10萬元、獎座1座

貳獎2名，獎金新台幣5萬元、獎座1座

參獎3名，獎金新台幣2萬元、獎座1座

優選5名，獎金新台幣6千元、獎座1座

入選10名，獎金新台幣3千元、獎狀1紙

高中大學臨帖組

資格：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高職及大專校院學士班在學學生

獎項：佳作30名，獎金新台幣新台幣3千元、獎狀1紙

第十八屆 台積電 書法暨篆刻大賞

首頁	獎項：首獎1名，獎金新台幣10萬元、獎座1座 貳獎1名，獎金新台幣5萬元、獎座1座 參獎1名，獎金新台幣2萬元、獎座1座 優選5名，獎金新台幣6千元、獎座1座 入選10名，獎金新台幣3千元、獎狀1紙	最新消息 五組競賽 創意教品	得獎作賞	歷屆大賞	粉絲專頁	立即報名
第一階段	報名方式	評審辦法	評審標準	評審結果	獎品	報名表
第二階段	評審結束後將公布晉級名單、現場決賽辦法、決賽日期與地點等資訊。 (將分北、中、南三地進行現場決賽，晉級者可擇一日期與地點參賽。)	評審辦法	評審標準	評審結果	獎品	報名表

其他資格說明：

- 符合各組資格者均可跨組參賽。
- 歷屆書法組首獎得獎者，不得報名書法類組比賽。
- 歷屆臨帖組得獎者，不得選擇已得獎之碑帖參賽。
- 歷屆篆刻組首獎得獎者，不得參加比賽。

四、二階段比賽及報名方式

第一階段

於114年11月28日(五)前，完成線上報名、實體作品寄件以郵戳為憑。

步驟一 填寫報名表

步驟二 列印[作品資料表](#)後詳細填寫，隨作品以掛號、快遞至「112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217號12樓之2」，書篆大賞工作小組收，信封請註明參賽組別；作品概不退件。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評審結束後將公布晉級名單、現場決賽辦法、決賽日期與地點等資訊。

(將分北、中、南三地進行現場決賽，晉級者可擇一日期與地點參賽。)

114年12月20日（六）南區／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114年12月21日（日）北區／台北市立成淵高中

114年12月28日（日）中區／逢甲大學游翰堂漢字文化中心

五、第一階段作品收件注意事項

國中書法自運組、高中書法自運組

- 以「師法自然」為主題方向，自行選擇古詩詞、現代詩、散文等，不限全文或節錄，亦可自創書寫內容，限12~60字內。
- 限交1張紙幅為60×90公分的作品參賽，不限橫幅或直幅布局，限直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必須落款，落款必須寫出篇（詩）名及作者，必須鈐印，可自由呈現墨韻、墨色及印色表現，不須裱褙。
- 作品完成度、落款、佈局創意等，均為評選重點。

國中臨帖組、高中大學臨帖組

- 於以下10本碑帖擇一臨寫，節選段落、字數均不限。(提醒：字數較多的碑帖均註明本屆建議練習段落，如有故宮典藏版本則附上連結供參考。)

篆書 - 西周《毛公鼎》

- 清 吳昌碩《心經》

隸書 - 東漢《張景碑》

- 清 何紹基《臨西狹頌》

草書 - 隋 智永《真草千字文》(草書部分) 共1段

第十八屆 台積電 書法暨篆刻大賞

第2段 真以點畫為形質…當仁者得意忘言，罕陳其要。
行書 - 宋 黃庭堅《致雲夫七弟尺牘》

- 宋 米芾《晉紙帖》

楷書 - 北魏《司馬顯姿墓誌銘》

案

品

賞

頁

名

- 唐 顏真卿《多寶佛塔碑》共3段

第1段 大唐西京千福寺多寶佛塔感應碑文……弘建在於四依。

第2段 檀施山積…聯得一十九粒 莫不圓體自動 浮光瑩然。

第3段 本願同歸…河南史華刻。

- 限交1張紙幅為60×90公分的作品參賽，不限橫幅或直幅布局，限直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必須落款，落款必須寫出篇（詩）名及作者，必須鈐印，可自由呈現墨韻、墨色及印色表現，不須裱褙。
- 作品完成度、落款、佈局創意等，均為評選重點。

篆刻組

- 以「師法自然」為主題方向，原創、仿刻文字印各1方，2方均須刻邊款、拓印邊款，印面及邊款字數、媒材及尺寸均無限制。將印面及邊款印拓在雁皮宣或連史紙後，剪貼於作品資料表上，可自行決定是否書寫落款、自由呈現墨韻、墨色及印色表現。
- 2方印必須為未曾獲獎、參展、於媒體及社群平台公開發表，如違反此原則，經查實後將取消參賽與獲獎資格。
- 印面完成度、邊款、佈局創意等，均為評選重點。

六、其他注意事項

- 第二階段現場決賽分北、中、南三地舉辦，晉級者可擇一日期與地點參賽；食、宿及交通等費用均由參賽者自理。
- 得獎名單將於115年2月中旬公布於活動官網及fb粉專。
- 頒獎典禮、得獎作品及成果展，將於115年3至4月間於台北中正紀念堂舉辦。
- 如查獲得獎者身份不實，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座、獎狀外，亦須承擔法律責任；取消名額不另遞補。
- 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得自行安排於媒體或社群平台發表、集結出版、開發商品及其他運用，不另致酬。
- 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辦理獎金稅款代扣事宜。
-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於官網、Facebook粉專修正、公布。

七、資訊平台及洽詢

官網：www.tsmc-calligraphy.org

粉專：[台積電書法暨篆刻大賞](#)

專線：0928-013650

郵箱：tsmc.calligraphy@gmail.com

第十八屆 台積電 書法暨篆刻大賞

首 最新消 五組競 創意教 得獎作 歷屆大 粉絲專 立即報

頁 息 主辦 賽 案 品 賞 頁 名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協辦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Kaohsiung Industrial High School
國語文推動中心



聯絡我們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AM9:00~PM5:00

活動專線：[0928-013650](tel:0928-013650)

Facebook粉專：[台積電書法暨篆刻大賞](#)

E-mail：tsmc.calligraphy@gmail.com